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蘇家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枝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09,56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85.23+167.03） m^2 ×
公告土地現值10,100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1/5=509,565元，元以
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